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丰农（牧）字〔2024〕13号

唐山市丰南区 2024年规模奶牛场兼并重组补贴方案

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河北省规模奶牛场兼并重组补贴方案》以及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1-5月份河北省规模奶牛场兼并重组补贴的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区规模奶牛场兼并重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实施兼并重组的奶牛养殖场。

（二）补贴条件

1. 实施兼并重组和被兼并的养殖场为向同一乳企供奶的社会牧场；
2. 被兼并养殖场为1000头以下的社会牧场，且卖掉奶牛后关闭、注销或转产，不再销售生鲜乳；
3. 实施兼并重组的养殖场从被兼并养殖场购买奶牛总量需

在 50 头以上，增量牛为成母牛、12 月龄以上的青年母牛和 6 月龄以上的后备母牛。

4. 养殖场开展兼并重组后，实施兼并重组奶牛场的生鲜乳产能不低于兼并重组前；

5. 兼并重组行为需发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2024 年 1 月至 9 月底发生的，今年补贴到位；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底发生的，明年补贴到位。

二、补贴标准

每头新增成母牛补贴 2000 元，每头新增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补贴 1000 元。

三、补贴程序

（一）企业申报。奶牛养殖场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书面申请，并准备申报材料一式四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申报材料包括：

1. 奶牛养殖场兼并重组补贴申请报告（申请兼并重组养殖场和被兼并重组养殖场基本情况、增量牛数量和来源、申请补贴金额）。附《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证明增量牛数量佐证材料，附《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见附件 3）。

3. 兼并前后乳品加工企业与养殖场的收购合同复印件。

（二）乳企确认。兼并奶牛养殖场的合同乳企，按照本企业掌握的情况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确认，出具确认表。

附《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确认表》（见附件 4）。

（三）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上报。区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查验相关凭证、核实数据及合规情况。增量牛的数量确认方法，在本方案出台前实施的兼并重组行为以乳企核实数据为主要依据，在本方案出台后实施的兼并重组行为以乳企核实数据和区农业农村局对兼并行为现场监督的数据相互印证。填写《2024 年度县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2），提出意见报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统一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资金核定与拨付。按照省农业农村厅核定下拨的资金拨付企业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宣传。加强政策宣传，做到规模奶牛场家喻户晓，精心组织企业申报，并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

（二）严格申报程序。加强项目风险防范，严肃处理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的养殖场。与乳企密切结合，高效完成补贴申报、审核和复核工作。

（三）加强技术指导。密切关注补贴政策实施效果，对养殖场加强指导，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竞争力，维护生鲜乳收购秩序。

附件：

1. 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2. 2024 年度县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

4. 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乳企核实表

唐山市丰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头、万元

奶牛养殖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企业工 商执照 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 可证		生鲜乳 产能情况		增量成 母牛存 栏量	增量青 年牛存 栏量	增量后 备牛存 栏量	申请 补贴 资金 额度	备注	
					许 证 号	有 效 期	兼并前	兼并后					被兼并养 殖场名称	企业工商 执照编号
填表人（签字）：													养殖企业负责人（签字）：	
备注：① 生鲜乳产能=年单产（公斤）×成母牛存栏/1000； ② 请在备注栏内填写被兼并养殖企业名称和工商营业执照号。														

附件 2

2024 年度县（区）级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补贴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吨、头、万元

序号	奶牛养殖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工商执照编号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现生鲜乳产能	现母牛存栏	新增母牛数量	申请补贴资金额度	兼并企业数量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填表人（签字）：						县（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人（签字）：						
乳企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 3

新增母牛系谱档案汇总表

单位：（盖章）

序号	牛号	初配日期	配妊日期	与配公牛	产犊日期 (或预产期)	出生日期	父亲	母亲	牛只来源 (被兼并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成母牛头，青年母牛头，后备母牛头。									

备注：①在备注栏标注成母牛或青年母牛或后备母牛；

②后备母牛和未配种的青年母牛不需填写初配日期、配妊日期、与配公牛和产犊日期。

2024 年度奶牛养殖企业兼并重组确认表

单位：头、吨

序号	兼并奶牛养殖 企业名称	被兼并奶牛养殖 企业名称	兼并日期	兼并奶牛数量		兼并奶量		乳企是否与被 兼并企业 解除生鲜乳 收购合同	备注
				成年牛	青年牛或 后备牛	兼并前日交 售奶量	兼并后日 交售奶量		
填表人：			填表时间：			乳企奶源部门意见：			
						审核人：			